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和谐校园发展，提升工会经费使用效益，让全校每位职工都能感受到高效、快速的工会服务，做到所有经费收入有依据、支出有凭证。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一条** 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每月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所在工会缴纳会费。

**第二条** 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减去依法向上级工会拨缴的经费后的留存部分。

**第三条**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第四条** 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工会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第五条** 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第六条**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第七条**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八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九条** 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各类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一) 工会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三分之一，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 200 元。

(二) 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需要聘请相关授课人员的，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

(一) 工会对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员的三分之二，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80 元的纪念品。

(二) 工会自行开展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的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300 元。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服装的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400 元。同一人同一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置。

(三) 协会经费可用于支付相关活动场地费、教练课酬、比赛报名费、活动服装、因比赛产生的活动奖品、工作餐、交通费等。与协会活动不相关内容一律不予报销。

(四) 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但不得发放现金。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五) 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第十一条**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第十二条**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生病住院、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参照学校福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第十四条** 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校园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五条** 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监督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广大教职工安居乐业，保护全体教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教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全体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和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第十七条** 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教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参照学校福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送温暖费。用于校工会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参照学校福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二十条** 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江苏省财政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大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参照学校会议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餐费。属于公务接待的餐费支出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务接待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修订）》执行，公务接待的餐费标准为120元/人·次，加班及活动食品、餐费标准为50元/人·次。

**第二十三条** 专项业务费。用于开展组织建设、二级分工会建家、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

**第二十四条** 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活动人员的三分之一，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1000元。

**第二十五条**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职工活动中心建设维护、教职工子女上学外联、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互联网+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 工会评选表彰优秀教职工、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工会干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300元，表彰的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会员总人数的3%。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

超过 200 元。

**第二十七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校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校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十一条** 根据我校情况校工会委托校财务处指派专人负责工会财务工作，工会财务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工会和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的业务指导，如发现有违财务制度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并向校工会主席报告。

**第三十二条** 分工会经费中，会费部分属会员的活动专项经费，由各分工会根据会员缴纳金额包干使用，不得列支福利费、慰问费等，不得超支。若有结余，每两年将清零一次。

**第三十三条** 各种经费的使用与报解除须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外，文体、参观类活动报销时须另附活动方案、新闻报道和奖品领取签字明细等。经费使用中校工会原则上只做政策把关，财务人员根据相关财务规定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标准为上限标准，校工会经费报销必须由工会主席签字，分工会活动经费报销由分工会主席签字，

业余协会经费报销需业余协会负责人及工会主席签字后方可报销。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依法接受上级工会的审计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制度的执行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校工会负责解释。如果上级文件有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